



# 世界旅遊組織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 壹、前言

旅遊業被號稱為沒有煙囪的工業，在現今錯綜複雜、交往密切的世界村，旅遊業所扮演的角色更是多元，不僅牽涉到經濟的層面，更牽涉到文化、政治等層面。旅遊業被工業化、企業化、制度化與組織化。世界旅遊業永續發展成為當今國際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

世界旅遊業已是規模非常龐大與全球性的企業。自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以來，蓬勃發展、表現優異，是國際經濟體系中一個非常有力的「工業」，是人類永續發展的一個鉅大推動力。帶這個動力前進的則是「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簡稱WTO）。世界旅遊組織為全球性的旅遊提供了廣闊的、前瞻性的目標。世界旅遊組織自1975年5月正式運作活動以來，貢獻不少。

回顧世界旅遊組織的成立是，經由實際運作逐漸演進而來。早期的旅遊業幾乎是以西歐為重心與中心，因此，在1925年於荷蘭海牙成立「官方旅行與交通組織的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fficial Tourist and Traffic Associations，簡稱ICOTTA）。第二次世界結束後，改組並改名為官方旅遊組織的「國際官方旅遊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Official Travel Organizations，簡稱UIOTO）<sup>1</sup>，將總部遷移到瑞士日內瓦，當時組織的成員有「國家旅遊組織」（National Tourist Organizations，簡稱NTO）的公家團體的正式會員及私人團體的旅遊業者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s），但仍然只是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國際往來日益頻繁，跨國性超越文化領域的旅遊，成了現代人類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國政府先後介入旅遊業，許多官方的旅遊機構成立，一方面是推動國際間的觀光旅遊，另一方面則是控制國際間的觀光旅遊。政府的介入有積極效力，也有消極阻力。因此，一個由政府參加組成的國際旅遊組織的建立，成為迫切的課題，透過政府間組織，以面對國際間觀光客的移動及應付因國際旅遊帶來的各種後果。在1967年將國際官方旅遊聯盟轉變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呼籲獲得初步的共識<sup>2</sup>，要賦予協調世界旅遊各項國際問題的權力，同時，聯接有關的各個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體系的機構，促成各個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教

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等等，就旅遊事項的廣泛合作。1969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國際官方旅遊聯盟」(UIOTO)納入為聯合國附屬機構，改組已有的非政府間機構成為政府間的國際組織<sup>3</sup>。1970年9月17日到28日召開的「國際官方旅遊聯盟」特別大會，通過「世界旅遊組織」規章(簡稱規章)<sup>4</sup>，獲得「國際官方旅遊聯盟」絕大部分成員國的批准，該規章在1974年正式生效。1975年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召開大會，有五十一個成員國代表參加，成立運作，並將「國際官方旅遊聯盟」改名為「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簡稱WTO)<sup>5</sup>。總部設在馬德里。1976年成為聯合國發展計劃的一個執行機構，隔年1977年與聯合國簽訂了一個正式合作的協定<sup>6</sup>。一直到2003年，才正式成為聯合國的一個專門機構。<sup>7</sup>組織的英文簡寫也正式改為「UNWTO」，以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有所區別。

##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根據規章第31條的規定，世界旅遊組織是一個法人，在每一個會員國的領土上享有特權與豁免權<sup>8</sup>。

世界旅遊組織成立的宗旨，規章在第3條加以詳細的列舉：(一)本組織最基本、根本的宗旨、目標在於促進及發展旅遊事業，以求得對經濟發展、國際瞭解認識、和平、繁榮與全面、普遍地尊重恪遵人權和對不分種族、性別、言語或宗教信仰等人類基本自由有所貢獻。為達到這個目標，組織應採取所有適當且必要的行動。(二)在追求這些目標時，組織應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在旅遊業上的權益。(三)為樹立起組織在旅遊業上的主要角色權威機構，組織就旅遊事項應與聯合國體系中的相對機構組織及特別機構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合作<sup>9</sup>。與此相關聯的，應尋求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合作關係，並以參與者與執行機構的身分，介入該署的工作活動。

簡單來講，世界旅遊組織是國際社會中最主要的國際旅遊組織，要經由旅遊事業的發展，以刺激各國經濟的發展成長，創造就業機會，鼓勵各國各地天然、人文環境、各國傳統的保持維護，從而促進世界各個國家、民族的相互認識瞭解與和平相處。

這些在1975年成立時的宗旨目標，經過實際的運用、改進、擴增。在新的世紀千年(2000年)來臨時，引進新世紀的新任務：對發展中國家的旅遊業利益的特別注重與加強。

在新世紀的開始，旅遊業已立足為各個國家的第一大企業，在外匯與工作職業的經濟結構上是發展最迅速的部分。國際觀光旅遊是許多國家獲取外匯的最大來源，也是，許多國家平衡國際收支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鉅額收入。觀光是世界上提供就業機會最重要的一種企業，它鼓勵城市與鄉鎮、都市與農村的發展與從事基礎建設。同時，為各地各國各級政府提供相當的稅收。在發展中國家，更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企業，有助於城

市與鄉鎮農村經濟機會的提供及就業機會的存在，使農村人口不會毫無止境地流向城市。

經由國際觀光，促成文化的國際交流，強固了各地人民之間的友誼及更深一層的瞭解，從而更有助於國內、國際和平的推動與維持。

二十一世紀的國際觀光旅遊除了應負責正面的發展，同時更應該防止環境的與社會的弊病。

世界旅遊組織是全世界最大的政府間國際旅遊組織，在旅行與觀光的領域上具有領導的龍頭地位。是促進發展及全球旅遊觀光永續發展的中心。負有經由旅遊業以促進經濟發展、國際瞭解、和平、繁榮及全球普遍的遵守與依循人權和基本的自由。

世界旅遊組織及經由全球性與區域性的各種活動推動全球的與區域的觀光旅遊。

國際網路與電腦科技帶來旅遊觀光業革命性的進步，如何使旅遊與科技配合也是世界旅遊業的一個重要活動，使發展中的國家能從已開發國家就旅遊與科技的利用獲得助益，為所有的會員國與準會員就旅遊能不時得到日新月異的科技助益。

世界旅遊組織的活動廣泛多元，但主要仍然集中在觀光旅遊上：（一）助長與鼓勵國際觀光旅遊正常發展的活動；（二）促進國際旅遊品質與數量的增加及旅遊設備的改善發展的活動；（三）減除國際旅遊人為障礙的活動；（四）推動國際貿易自由，從而發展國際旅遊的活動；（五）國際旅遊人才的培訓養成；及（六）國際旅遊情報資訊的收集、統計、散布及研究<sup>10</sup>。

#### 一、助長與鼓勵國際旅遊正常發展的活動

世界旅遊組織為達到其成立的目標與宗旨，作為一個專門性的國際組織，首要活動在於國際旅遊公約、協定、宣言、規則手冊、範本與政策的制定與通過，為會員國與準會員的旅遊團體所接受所遵行。經由國家的、地方的、私人團體的各層級會議，研討會的舉行推廣旅遊觀光，進而促使國際旅遊業的發展與正常發展。

1979年9月的第三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每年9月27日被訂為「世界旅遊日」（World Tourism Day），成為旅遊工作者及旅遊觀光的節慶<sup>11</sup>。除了是一個慶祝的節日活動，更為每一年的節日訂出每一年慶祝的主題，以「消除貧困、創造就業與社會和諧」為主題的一系列活動，豐富世界旅遊日的內容與意義。

有鑒於旅遊與自然、人文、環境息息相關，舊日傳統的觀光已被向前推動成環保旅遊，即英文所稱的「Ecotourism」，旅遊不是破壞的觀光，而應該是有助於環保生態的旅遊。

配合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的各種計劃，聯合國決議通過訂定2002年是「國際環保旅

遊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Ecotourism)<sup>12</sup>。於2002年5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召開世界環保旅遊高峰會議，與聯合國環保署合作，有一千二百人參加，通過了「魁北克環保旅遊宣言」(Québec Declaration on Ecotourism)<sup>13</sup>，為環保旅遊的永續發展與管理經營提出四十八項指導原則。為推動環保旅遊，世界旅遊組織。除了舉辦全球性會議，更鼓勵支援各會員國建立全國性及地方性的有關組織、會議，舉辦各大洲的區域性會議與研討會。

世界旅遊組織訂定了旅遊措施與報告的國際標準規範，通過採取國際統一使用的統計術語與觀念，便利各會員國能使用同一術語與標準，以經營與發展旅遊業，掌握旅遊業的影響，從而有助於經濟的永續發展<sup>14</sup>。

世界旅遊組織所致力旅遊發展，與聯合國所努力推動的「永續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世界旅遊組織積極參與各種的世界高峰會議，「消滅貧窮與旅遊」一直是組織活動的重點之一<sup>15</sup>。

## 二、促進國際旅遊品質與數量的增加及旅遊設備的改善發展的活動

旅遊目的地的開發、保存及永續經營，是國際旅遊組織的一個重要活動，透過各種計劃與活動，使國際旅遊品質提升向上，帶來更多的遊客，觀光內容、軟體的維持與改善，連帶地硬體旅遊設備的改善與進步，也是重要的活動。世界旅遊組織舉行國際性會議與區域性會議，以追求發展及經營管理海洋、海岸、海島、農村、城市觀光地帶，維護與利用文化傳統與大自然美景，成為吸引遊客的旅遊終極地點。本此，世界旅遊組織對發展中的新海島國家與其他海島觀光景點，給予特別與相當的協助。其他如絲路之旅及奴隸之旅，都是旅遊組織計劃的主要活動<sup>16</sup>。

## 三、減除國際旅遊人為障礙的活動

世界旅遊組織致力於各國之間所存在的不利於國際觀光旅遊的限制妨礙的減少與消除，敦促各國簡化出入境的手續，自由化健康、衛生、安全種種的規定。連帶地，為國際旅遊建立一定的標準，有助於各國鬆綁各種障礙法令規定。世界旅遊組織擬定了「全球旅遊業的道德規範守則」，並且獲得聯合國通過採納。更制定了保護兒童不受性奴役的旅行與觀光的行為規範。就是希望借這種規範的建立，以減除各個國家為保護兒童及社會所制定的法律及建立規則關卡<sup>17</sup>。

## 四、推動國際貿易自由，從而發展國際旅遊的活動

世界旅遊組織是聯合國發展計劃執行的一個代表機構。經由資金的提供，推動大大小小旅遊發展計劃，是世界貿易組織的觀察員，與聯合國發展計劃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促成國際貿易自由與發展，帶來國際旅遊的發展，幫助各國的經濟發展，使旅遊業成為開發中國家消除貧困的一個有力的外匯生產工具<sup>18</sup>。

## 五、國際旅遊人才的培訓養成

世界旅遊組織建立了一個世界性的聯絡網，以結合各個會員國有關旅遊的「教育與訓練中心」，組織發展提供了一套旅遊教育的世界標準。提出旅遊教育品質的方法與方案，幫助、協助會員國政府及旅遊業者依據自身的需要，設立旅遊教育與訓練計劃。同時，也為各國主管旅遊事務的官員或領導人才，提供訓練講習觀摩的機會。世界旅遊組織就旅遊教育的層面，設有多種活動計劃，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世界旅遊組織教育委員會<sup>19</sup>。

## 六、國際旅遊情報資訊的收集、統計、分析、散布及研究

會員國與組織有效的聯絡、密切的溝通聯絡，是一個國際組織成功的先決條件，國際旅遊的特殊性使「溝通聯絡」更形重要。就此，世界旅遊組織著力甚多，而且成效显著。國際旅遊情報資訊的收集、統計、分析、研究與散布是整個組織非常重要的活動<sup>20</sup>。

旅遊市場趨向的掌握、情資的收集分析、如何拓展市場是一個重要的活動。就市場的現狀加以掌握，市場長期、中期、短期發展走向的預測、世界市場的分析、市場的研究，同時提供推展旅遊的方法工具，是世界旅遊組織成立以來，一直不斷從事的。

就世界的旅遊情勢加以適時及深入的綜合、分析、研究報告，透過一系列的年報，將有關的資訊傳遞給各會員國及旅遊團體的準會員。所發行的2020年旅遊業的展望，就1995年到2020年的旅遊業可能的發展，分析預測各國、各區域與世界整體旅遊業的前景，是一個相當有價值的貢獻<sup>21</sup>。

旅遊產品的注意、研究，就直接間接影響旅遊的項目、交通、住宿、旅館等等，加以綜合分析，經由會議的發表、研討會及網路等等，提供給旅行社、中小企業及消費者參考。

經由市場研究及市場統計的工作，世界旅遊組織建立了一個相當完整與可靠的資料中心，就整個的旅遊業，無分全球性與區域性的數據加以統計，經濟層面分析，市場走向與前景展望建檔、集中，供會員國、準會員及公眾使用。

為強調旅遊業的重要及使大眾廣泛認識世界旅遊組織的宗旨、目的與工作活動，傳達、聯絡、交通是重要的活動。組織設有專門的聯絡傳達小組，負責與大眾傳播媒體的聯絡與交往。新聞的發布及記者招待會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活動，經由媒體，使大眾能清楚透明的瞭解，有關的活動、計劃、研究、研討會。網站的設立，提供有關的資料在網路上，會員或大眾可以隨時獲取資料<sup>22</sup>。

出版旅遊的情報資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出版除了上述的科技網站的設立以外，傳統的印刷發行刊物、小冊、專文，仍然是一個主要的工作。出版的主要刊物有：《世界旅遊組織消息》、《旅遊發展報告（政策與趨勢）》、《旅遊統計年鑑》、《旅

遊統計手冊》及《旅遊及旅遊動態》。就永續發展的環保旅遊業，世界旅遊組織曾發行了：《環保旅遊永續發展範例集》、《環保旅遊市場研究集》與《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的永續發展與管理經營指南》等等<sup>23</sup>。

上述這些活動中第（六）項的活動，是世界旅遊組織所有活動中一個最重要、最基本，也最活潑的活動，資訊的積極提供活動正符合了當今資訊科學發展的潮流。

## 參、機構

為推展工作，使宗旨目的能實現，世界旅遊組織設有幾個主要的機構：（一）大會（General Assembly）、（二）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及（三）秘書處（Secretariat）<sup>24</sup>。

### 一、大會

大會是世界旅遊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sup>25</sup>。由所有會員國與準會員代表組成。依章程第9條第3項規定，設有觀察員，準會員或附屬會員有權派觀察員與會<sup>26</sup>。

大會有權自己制訂程序與規則<sup>27</sup>。依章程第10條規定，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必要時經由執行委員會或大多數會員的請求得召開特別大會<sup>28</sup>。大會設有主席一人，任期兩年，與副主席若干人，由大會開會選出。主席在大會開會期間負責主持會議，向大會負責及執行章程所賦予的權力。在任期內，大會主席代表整個組織<sup>29</sup>。

大會召開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國代表的超過半數<sup>30</sup>。每一會員國有一票表決權。議案的通過需出席並且投票的會員代表的過半數贊成。就牽涉到會員的預算與財務義務的事項、組織總部的所在地的遷移，及其他經由半數通過認為重要的事項，則需出席並且投票的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才算通過<sup>31</sup>。

章程第12條詳細列舉大會的十五項職權：（1）選舉主席一人與副主席多人；（2）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3）依執行委員會的推荐任命秘書長；（4）制定通過組織的財務規定；（5）訂立組織行政管理的一般指導原則；（6）通過秘書處人員人事規定；（7）依執行委員會的推荐，任命監察員多人；（8）通過組織的一般工作計劃；（9）督導組織的財務政策和審查及通過預算；（10）依需要設立技術的或區域的機構；（11）就組織及相關機構的活動的報告加以考慮與通過，並就這些報告所提的辦法措施採取必要的政策步驟；（12）通過或授權通過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所達成協議的結論或建議；（13）通過或授權通過非政府間組織與私人企業、團體所達成的協議的結論或建議；（14）就任何可能牽涉到組織功能的問題，準備並推荐提出國際條約的草案；及（15）依據組織章程，決定加入為會員國、準會員其他附屬成員的申請<sup>32</sup>。

為實施執行大會的決議，及因地制宜的必要，大會將全世界分成六大區域，取地理

上的連接性或共同性，以推展各該區域觀光旅遊業。大會依六大區域成立了六個地區委員會（Regional Commissions）：非洲委員會、美洲委員會、東亞和太平洋區委員會、歐洲委員會、中東地區委員會及南亞委員會。地區委員會由各區域內的會員組成，附屬會員與私人團體會員亦可參加會議。地區委員會設有一位主席與二位副主席，由會員選出任期兩年，地區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sup>33</sup>。

世界旅遊組織就準會員，特別設立了準會員委員會。

## 二、執行理事會

執行理事會是世界旅遊組織的執行機構，負責整個組織工作的推動及依照預算展開各種活動。

執行理事會由大會選出的理事組成，只有會員才有被選為理事的權利，依章程第14條規定，原則上每五名會員可選出一名理事，現有的理事有二十七名，由大會選出，理事的選出配額，必須考慮到會員國地理上的公平分配<sup>34</sup>。

為顧及準會員與附屬會員的集體利益，第14條第2項更規定準會員集體與附屬會員集體可各自推選一會員代表，參加執行理事的工作，但無投票權，形同觀察員<sup>35</sup>。

執行理事的任期四年，成立當初，將二分之一理事的任期定為二年，因此，現今每一次理事會的改選都只改選二分之一，使執行理事會的存在與活動能夠繼續不斷，而不是每次選舉後都是新的理事<sup>36</sup>。理事會從理事中選出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原則上，每年至少開會兩次<sup>37</sup>。理事會自行通過理事會的運作程序與規則。理事會的開會法定人數是全體理事的一半。理事會的決議採取出席並且投票理事的多數決，即可通過議案，但是，有關於「預算」及「財務」的議案，則需要出席與投票理事絕對多數的三分之二贊成，才能通過<sup>38</sup>。

執行理事會職權相當廣泛，任何牽涉到整個組織的事項，除非章程有其他特別規定以外，都是執行理事會有權介入與有義務介入的。雖然如此，第19條列舉七大項職權：

（1）與秘書長協商，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執行實現大會的決定與建議，同時將執行成果向大會報告；（2）接受秘書長就組織的活動所提出的報告；（3）向大會提出建議或議案；（4）在向大會提出之前，審查秘書長將向大會提出的總工作計劃活動項目；（5）向大會提出整個組織的財政收支及預算估計的報告與推荐、草案；（6）設立下屬機構以應活動工作的需要；及（7）完成大會所託付的其他各種職權功能<sup>39</sup>。大會休會期間，在不違反章程的規定下，採取必要的行政與技術的措施活動，這些措施活動必須是在組織預算與財務範圍之內。就此種必要處置權力的給予，章程則對執行理事會課予必須向下屆大會提出報告的義務<sup>40</sup>。

為執行任務，執行理事會設有專門委員會，就中重要的有：（1）計劃與協調技術委

員會；（2）預算與財務委員會；（3）環保委員會；（4）簡化手續委員會；（5）旅遊安全委員會；與（6）統計委員會。此外，為應付準會員的加入，更有審查附屬會員資格的下屬委員會。

### 三、秘書處

秘書處負責組織的秘書工作與日常工作，由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所組成<sup>41</sup>。

依章程第22條規定，秘書長經執行理事會向大會推荐，而後由大會任命。任命秘書長的決議須獲得大會出席與投票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任期四年，得連續任命、聘任<sup>42</sup>。秘書長向大會與執行理事會負責，執行大會與理事會的命令、決議。就組織的活動工作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草擬所有的工作計劃編製，並提出預算計劃。同時，在法律上，秘書長亦為整個組織的代表<sup>43</sup>。秘書長依大會所通過的人事規則指派工作人員，秘書處工作人員向秘書長負責，是國際組織的人員不向任何會員國負責<sup>44</sup>。

### 肆、會員國與會員

世界旅遊組織的成員，因組織成立的背景與實際上運作的歷史，再加上原先是非政府間的私人團體的國際組織，而後才轉成為政府間國際組織及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因此它的成員，當初，在章程上明白分為三種：（一）正式會員（Full Members）；（二）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s）；（三）附屬會員（Affiliate Members）。在2005年12月修改章程時，把附屬會員一項取消刪除<sup>45</sup>。

#### 一、正式會員

章程第5條規定只有主權國家才有權成為正式會員。2005年就第5條，作了更嚴格的修改，即要參加的主權國家必須是聯合國的會員國<sup>46</sup>。在世界旅遊組織成立之前已是國際官方旅遊聯盟會員的國家，一旦採納組織的章程並接受會員的義務即成為正式會員<sup>47</sup>。而後要加入的國家，必須獲得大會出席與投票的國家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而這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贊成的國家總數，必須是全體會員國的二分之一以上<sup>48</sup>。

#### 二、準會員

當初成立時，對無外交主權的領土或領土群體的加入為成員的一個措施，即是準會員。這些領土或領土群體的國家旅遊組織，在國際官方旅遊聯盟大會通過本組織章程之時，已是國際官方旅遊聯盟的正式會員，只要負責這些領土外交的國家贊同它們的會籍，並代表這些領土或領土群體採納本組織章程及接受會員義務，這些領土或領土群即可成為準會員。其他的領土或領土群獲得負責其外交權的正式會員國家的許可允准明白表示，採納本組織章程及接受會員義務，經出席大會與投票的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而這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的會員國家總數必須是全體會員國的二分之一以上。即



可成為準會員<sup>49</sup>。2005年章程修改特別規定，任何領土在2003年10月24日已是世界旅遊組織的準會員，則繼續為準會員<sup>50</sup>。

1970年章程所規定的附屬會員是針對與旅遊有關的專門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直接從事旅遊業或與旅遊業有關的組織、企業與機構而設。當世界旅遊組織章程通過的時候已是國際官方旅遊聯盟的準會員，而又宣稱接受世界旅遊組織的附屬會員的義務時，就可成為附屬會員。其他與旅遊有關的政府間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經過一定程序而成為附屬會員。

針對這些附屬會員，2005年的修改章程時，將這些附屬會員一律提升為準會員，不再設有附屬會員，同時，擴大了可參加成為準會員的團體與組織，包括有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不涉及政治的觀光事業組織或團體、專業組織、工會組織、學術、教育、職業訓練與研究機構，及從事旅遊的商業組織與組合等等<sup>51</sup>。

所有準會員有權組成準會員委員會，透過準會員委員會，準會員得個別的或集體的參與組織的活動與工作<sup>52</sup>。

在2009年10月世界旅遊組織有會員國一百五十四個，準會員約有三百九十個，有兩個觀察員：一為教廷——永久觀察員，另一個為巴勒斯坦——特別觀察員<sup>53</sup>。世界旅遊組織的會員結構設計，是所有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最特殊獨特的，除了主權國家為正式會員，它更在成立的章程中明文規定了非主權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團體，只要與旅遊業有關的，都可以加入為準會員與附屬會員。達成公的部門與私的部門夥伴關係與密切合作的制度化。

澳大利亞的退出與重新申請加入世界旅遊組織，在2001年重新加入的過程，是一個值得特別加以探究的加入為新會員的近例。澳大利亞首先在1979年9月18日將世界旅遊組織章程的批准書寄存，當日生效，澳大利亞成為會員國。澳大利亞對世界旅遊組織一向只注重歐洲與北半球的旅遊，而忽略其他區域很不以為然，實際上，澳大利亞參加為會員國，並沒有為澳洲的旅遊業，帶來任何更進一層的展開，因此澳大利亞於1989年7月26日通知，從世界旅遊組織退出，一年後，在1990年7月26日正式生效。在2003年11月20日澳大利亞發表旅遊白皮書，提出再參加「世界旅遊組織」為會員國，將有助於旅遊業中長程計劃的推展、開展。澳大利亞重新加入的申請乃向秘書長提出，經大會通過，澳大利亞加入世界旅遊組織，於2004年8月9日再成為新會員國<sup>54</sup>。

世界旅遊組織就會員會籍的「暫停」或退出或被逐出在第34條與第35條有相當詳細、清楚明白的規定<sup>55</sup>。

## 伍、結言

誠如，聯合國大會在1981年11月19日通過的決議所指出的：旅遊業的新意涵與角

色，它是改善所有人民生活品質的積極手段，同時，也是促進和平與國際瞭解的鉅大動力<sup>56</sup>。三十年前的決議用意，放在二十一世紀初期的今天，仍然是非常精準的。世界旅遊組織將繼續是全球性的平台組織，為旅遊的各種問題、各個項目提出政策引導，並且是旅遊的各種新知與新技術的來源。

【註釋】

1.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About UNWTO: History,” <<http://www.unwto.org/aboutwto/his/en/his.php?op=5>>.
2. 同上註釋。
3. UN General Assembly,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governmental Tourism Organization,”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529 (XXIV), December 5, 1969.
4. UNWTO, “Statutes of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UNWTO Statutes), <<http://www.unwto.org/statutes>>.
5. 同上註釋。
6. UN General Assembly,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and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2/156, December 19, 1977. 另參考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2/157, December 19, 1977.
7. UN General Assembly,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8/232, December 23, 2003.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Changes its Abbreviation to UNWTO,” *New Releases 2005*, December 1, 2005, <<http://www.unwto.org/media/Releases/2005/december/acronym.htm>>.
8. 同註釋4，UNWTO Statutes Article 32。
9.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3;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s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Secretary-General Report, UNWTO Doc. A/18/10 & A/18/10 Add (July 2009).
10.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About UNWTO,” <<http://www.unwto.org/aboutwto/index.php>>。參閱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Yearbook of Tourism Statistic : Data 2000-2004*, 58th Edition (2006); *Yearbook of Statistics Data, 2001-2005-2007 Edition* (2007); 與*Yearbook of Statistics, 2009 Edition (Data 2003-2007)* (2009)。
11. “World Tourism Day,” *Timeanddate.com*, <<http://www.timeanddate.com/holidays/un/world-tourism-day>>.
12. UN General Assembly, “Proclamation of 2002 as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Ecotourism,”



-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3/200, December 15, 1998; “UN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
13. Québec Declaration on Ecotourism, 2002, <<http://www.world-tourism.org/sustainable/IYE/quebec/anglais/declaration.html>>.
  14. 例如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Yearbook of Statistics*, Data 2001-2005-2007 Edition (2007).
  15. Johannesburg Summit 2002 –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www.un.org/jsummit/html/basic\\_info/basicinfo.html](http://www.un.org/jsummit/html/basic_info/basicinfo.html)>;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in preparation for the High Level Meeting on the Mid-Term Comprehensive Global Review of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or the Decade 2001-2010*, <<http://www.un.org/special-rep/ohrlls/lde/MTR/WorldTourisminput.pdf>>.
  16.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Silk Road Tourism-Current Issues* (1999), <<http://pub.unwto.org/epages/Store.sf/?ObjectPath=/Shops/Infoshop/Products/1124/SubProducts/1124-1>>; 與*Tourism: The World's new destination-Ghana Tourism Special Report* (2007), <[http://www.africasia.com/uploads/ghana\\_march\\_07\\_new\\_african\\_tourism\\_special.pdf](http://www.africasia.com/uploads/ghana_march_07_new_african_tourism_special.pdf)>;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UNWTO General Assembly Doc. A/18/5 (September 2009).
  17.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Global Code of Ethics for Tourism*, <<http://www.unwto.org/ethics/index.php>>; The Code,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ravel and Tourism*, <[http://www.ecpat.net/EI/Publications/CST/Code\\_of\\_Conduct\\_ENG.pdf](http://www.ecpat.net/EI/Publications/CST/Code_of_Conduct_ENG.pdf)>.
  18. 例如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Tourism: A Catalys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frica* (2002).
  19.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Needs Assessment in Tourism Education and Training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lans,” *UNWTO .Strategy*, <<http://www.themis.unwto.org/node/23132>>.
  20. 例如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Tourism after 11 September 2001: Analysis, Remedial Actions and Prospects* (November 2001).
  21.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 Tourism 2020 Vision* (2001).
  22. “UNWTO Strengthens Media Programmes,” *ForImmediateRelease.Net*, August 29, 2007, <<http://www.forimmediaterelease.net/pm/519.html>>.
  23.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Publications, <<http://www.unwto.org/pub/index.htm>>,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s General Programme of Work for the Period 2008-2009*, UNWTO Doc. A/18/11 (July 2009), A/18/11 Add. (September 2009).

24. 註釋4，UNWTO Statutes, Article 8。
25.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9 (1)。
26.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9 (3)。
27.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11。
28.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10。
29.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13。
30.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27 (1)。
31.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s 28 & 29。
32.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12。
33. 參閱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Roadmap For Recovery Tourism & Travel: A Primary Vehicle For Job Creation And Economic Recover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on Sustainable Tourism in Challenging Times), UNWTO Doc. A/18/8 (August 2009); Ortiz, Even Fontaine, *Review of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 UNWTO Doc. JIU/REP/2009/1 (2009)。
34. 註釋4，UNWTO Statutes, Article 14。
35.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14 (2)。
36.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15。
37.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16。
38.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s 27與29。
39.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19。Report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June 2009, UNWTO Doc. A/18/6 (2009)。
40.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20。
41.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21。
42.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22。
43.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23。
44.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24。
45.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4。
46.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5 (1)。



47.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5。
48.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5 (2)。
49.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Article 6。
50.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修改後的Article 6 (1)。
51.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修改後的Article 6 (3)。
52. 同上註釋，UNWTO Statutes, 修改後的Article 7。
53.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Member States of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http://www.unwto.org/states/index.php>>;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 A/18/4 (a) (1)與(a) (11) (July 2009).
54. 澳大利亞的退出與重新加入世界旅遊組織，參閱該國 *National Interest Analysis: Text of the Proposed Treaty Action*, March 2, 2004, <<http://www.aph.gov.au/house/committee/jsct/2March2004/treaties/wtonia.pdf>> ; *Report 60: Treaties Tabled on 2 March 2004*, <<http://www.aph.gov.au/house/committee/jsct/2March2004/report/chapter3.pdf>>。
55. 同註釋4，UNWTO Statutes Articles, 34 & 35。
56. UN General Assembly,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RES/36/41, November 19, 1981. ◆